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訴字第65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家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7629號、第17630號、第21113號）及移送併辦（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91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家佑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印文沒收。

事 實

一、葉家佑於民國111年3月29日前某時許，加入由蔡名揚、蘇政維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暱稱「阿凱」、「多喝水」、「離子水」（下分別稱「阿凱」、「多喝水」、「離子水」）之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葉家佑與蔡名揚、蘇政維均擔任面交、提款車手（蔡名揚及蘇政維所涉詐欺犯行由本院另行審結），並約定葉家佑向被害人收取金融卡或其他財物每趟可獲得新臺幣（下同）2千元之報酬。葉家佑遂與蔡名揚、蘇政維、「阿凱」、「多喝水」、「離子水」及其等所屬之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不正方法由自動

01 付款設備取財、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
02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於附表
03 「詐欺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之時間，以同欄所示之方式，致
04 張桂瑛陷於錯誤，而於111年3月29日上午10時40分許，在新
05 竹縣○○鄉○○路0段00巷0弄00號前，將其名下中華郵政股
06 份有限公司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下稱郵局帳
07 戶）及土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土銀帳
08 戶）之金融卡各1張交付與蔡名揚。蔡名揚取得前揭金融卡
09 後，復依該詐欺集團某成員之指示，放置在桃園市桃園區桃
10 園火車站之某置物櫃內，並拍照後透過TELEGRAM連同金融卡
11 密碼一併傳送予該成員，嗣葉家佑依「多喝水」之指示，至
12 桃園市某處取得前揭郵局帳戶金融卡，復分別於附表「提領
13 時間」欄編號1所示之時間，以前揭郵局帳戶之金融卡置入
14 自動櫃員機，並輸入密碼，自動櫃員機辨識系統因而誤認葉
15 家佑係有權使用該金融卡之人，以此不正方法操作自動付款
16 設備，而自郵局帳戶中提領如附表「提領金額」欄所示之金
17 額，又依「多喝水」指示將其所提領之詐欺贓款放置於指定
18 地點，再由該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前往該處取款，藉此掩飾、
19 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20 二、葉家佑與「多喝水」及前揭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另共同意圖
21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
22 員名義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
23 由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1年3月31日下午1時31分許，假冒
2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員警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25 主任檢察官「王文和」之身分，致電陳良玉並向其佯稱：因
26 陳良玉涉嫌詐欺案件須交付100萬元及黃金首飾供公證清查
27 帳戶等語，致陳良玉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提領100萬元現
28 金，並將該100萬元現金及其所有之黃金首飾放入牛皮紙袋
29 內。嗣葉家佑依「多喝水」指示，於111年3月31日下午2時8
30 分許，前往基隆市某統一超商以ibon系統列印該詐欺集團某
31 成員所偽造、蓋有偽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凍結管制命

01 令執行官印」公印文1枚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院清查」
02 公文書1紙，並於同日下午3時14分許，在基隆市○○區○○
03 路000巷0弄00號，出示並交付上開偽造之公文書以取信陳良
04 玉，致陳良玉陷於錯誤，而當場交付上開裝有100萬元現金
05 及黃金首飾之牛皮紙袋與葉家佑。葉家佑得手後，再依「多
06 喝水」指示，將上開裝有100萬元現金及黃金首飾之牛皮紙
07 袋放置在基隆市某公園內，復由該詐欺集團某成員前往該處
08 拿取，藉此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09 三、案經張桂瑛、陳良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
10 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13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14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
15 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
16 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
17 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18 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
19 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職此，本
20 案證人非在檢察官及法官面前依法具結之證述，就被告涉犯
2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部分，均無證據能力。惟本院認定被
22 告參與犯罪組織之犯罪事實，所引用證人證述均經具結程
23 序，自與前開規定無違，附此敘明。

24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25 理時均坦承不諱（見111偵17629卷第15至23頁、第107至110
26 頁、第123至130頁，111偵4914卷第9至12頁、第153至154
27 頁，審金訴卷第174至175頁，金訴卷一第301至311頁、卷二
28 第351至356頁、第433至444頁、第493至494頁），核與證人
29 即告訴人張桂瑛、陳良玉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見111偵1
30 7629卷第59至61頁、第67至71頁），另經證人即同案被告蔡
31 名揚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證述詳實（見金訴卷二第27

01 7至281頁、第284至287頁），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
02 （見111偵17629卷第37至42頁、111偵21113卷第19至20頁、
03 第23頁）、土銀帳戶客戶存款往來一覽表及交易明細、中華
04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11日儲字第1110252586號函暨函
05 附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111偵29566卷第19至21
06 頁，審金訴卷第79至91頁）、告訴人2人之受（處）理案件
07 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
08 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111
09 偵17629卷第55至58頁、第65、73至75頁）、111年4月19日
1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11 收據及目錄表、被告扣案手機照片、偽造之「臺灣臺北地方
12 法院法院清查」公文書照片、本院扣押物品清單（見111偵1
13 7629卷第79至87頁，111偵21113卷第163頁，審金訴卷第9
14 頁）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15 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新舊法比較

18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9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0 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相關法律修正如下：

- 21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並於同年
22 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並未變更刑法第339條之4之構成要
23 件及刑度，而係增訂相關加重條件，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
24 罪，符合各該條之加重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
25 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
26 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
27 則，無溯及既往適用之餘地。另該條例第47條增訂原法律所
28 無之減刑規定，該條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
29 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而本案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坦
30 承犯行，業如前述，且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犯罪所得，
31 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係以修正後之規定對行為人較為有

01 利，是本案關於刑罰減輕事由部分，自應適用修正後詐欺防
02 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

03 2.洗錢防制法部分

04 (1)次按新舊法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以及加減例等
05 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
06 此乃因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
07 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
08 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
09 刑規定之所得，故凡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
10 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
11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析言
12 之，新舊法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
13 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即法院最終據以諭知宣告刑之
14 上、下限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
15 後，以對被告最有利之法律為整體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
16 台上字第931號、第1333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
17 旨參照）。至於法院於新舊法比較時，具體判斷何者對行為
18 人較為有利，應回歸刑法第35條之規定，先依刑法比較最重
19 主刑之重輕，若為同種主刑，則先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20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再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21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下稱中間法）、
22 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迭經修正公布，分別於112年6
23 月16日、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被告行為時法、
24 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25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27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現行法則將該條移列至同法第
28 19條，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
29 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30 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1 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並刪除原第14

01 條第3項之規定。而本案被告及詐欺集團成員所遂行洗錢之
02 財物並未有事證證明達1億元以上，是以上開條文之洗錢罪
03 適用結果，於修正前法定最重主刑為「7年以下、2月以上有
04 期徒刑」，修正後則為「5年以下、6月以上有期徒刑」。

05 (3)另就減刑規定部分，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6 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07 刑。」；中間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按：該
08 次修正新增同法第15條之1、第15條之2罪名），在偵查及歷
09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法則將該條次變更
10 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1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12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13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14 其刑。」

15 (4)又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於被告行為時原規定：「前2項情
16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經查，
17 該條立法理由第4點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
18 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
19 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
20 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
21 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
22 法定最重本刑。」是前開該項規定係以洗錢犯罪前置特定不
23 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上限（法定最重本刑），作為同法
24 第14條第1項洗錢犯罪「宣告刑範圍」之限制，而並非洗錢
25 犯罪「法定刑」之變更，亦非刑罰加重減輕事由。以修正前
2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
27 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
28 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量刑範圍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
29 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
30 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31 (5)依前開說明，比較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

01 及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刑，修正後同法第19
02 條第1項後段最重本刑較輕，而有利於被告。而本案被告所
03 犯為洗錢罪之正犯，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04 （下同）1億元，且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依卷內事證亦
05 無從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故無論適用新、舊法，均有前
06 開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是被告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
07 規定，量刑範圍應為「5年以下、1月以上有期徒刑」；若適
08 用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量刑範圍應為「4年11月以下、3
09 月以上有期徒刑」。從而，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
10 之規定，新法於本案中量刑範圍上限低於舊法，故應以修正
11 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12 (二)核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13 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
14 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
15 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
16 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就事實欄
17 「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
18 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19 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0 1項之洗錢罪。被告於事實欄「二、」中偽造公印文及偽造
21 公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偽造公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
22 收，而不另論罪。

23 (三)被告於事實欄「一、」所為各次提領郵局帳戶內款項之行
24 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法益同一，各行為之獨
25 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
26 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視為出於單一犯意之數個舉動接
27 續施行，評價為一行為較為合理，而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
28 一罪。又被告上開2次犯行所為分別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
29 各該數罪名，均屬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應從
30 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
31 處斷。

01 (四)被告就事實欄「一、」部分犯行，與同案被告蔡名揚、蘇政
02 維、「阿凱」、「多喝水」、「離子水」及該詐欺集團其餘
03 成員間，及事實欄「二、」部分犯行，與「多喝水」及該詐
04 欺集團其餘成員間，分別有犯罪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
05 共同正犯。

06 (五)另被告上開2次犯行間，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
07 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8 (六)刑罰加重減輕

09 1.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
10 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
11 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
12 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
13 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
14 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
15 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
16 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
17 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
18 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
19 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
20 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
21 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
22 不足之偏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

24 2.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
25 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犯行自白不諱，業如前述，且卷內並
26 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自無繳回犯罪所得之問題，
27 應依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

28 3.至被告就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犯行，於偵查及審理時
29 亦均自白不諱，原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及
30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惟
31 此2部分均屬前開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是就此2罪名之減

01 刑事由雖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仍均應由本院於量刑
02 時審酌（詳後述）。

03 (七)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所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就被告與原先
04 經起訴之事實欄「二、」部分同一，自為公訴效力所及，本
05 院應併予審理。

06 (八)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報酬，貪圖不法
07 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為上開犯行，使詐欺集團得以透過
08 分工完成詐欺取財犯罪，並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09 向，所為實應非難，又本案詐欺集團犯罪手段係偽冒公務員
10 身分詐欺被害人，間接損及公權力之公信，更為可議，惟考
11 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上述應於量刑時審酌之減輕事
12 由，另衡酌被告本案犯罪手段、參與程度及情節、各該告訴
13 人所受損害程度，被告與告訴人張桂瑛之家屬已達成調解等
14 節，兼衡被告之素行（本案犯行前無經法院判決科刑確定之
15 紀錄）暨其於本院審理時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
16 狀況（見金訴卷二第495頁），並參以檢察官及告訴人於本
17 院審理中所陳稱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見金訴卷一第115
18 頁、卷二第494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審酌其
19 所為2次犯行之間隔接近，犯罪手段及情節相類，責任非難
20 重複程度較高等為整體綜合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

21 四、沒收之說明

22 (一)扣案之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公文書上所蓋「法務部行政執
23 行署台北凍結管制命令執行官印」公印文1枚，為偽造之公
24 印文，不論屬於被告與否，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之；
25 至該偽造之公文書，因被告已持向告訴人陳良玉行使，並經
26 告訴人陳良玉交由警方，已非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

27 (二)另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手機，被告於偵訊時及本院審
28 理時均稱係其友人所有，其原先用以和「多喝水」聯繫之手
29 機已經不見等語（見111偵17629卷第107至110頁、金訴卷一
30 第304至307頁、卷二第442至443頁），而依現存卷證均無從
31 認定其為被告所有或係供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爰不宣告沒

01 收。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凌于琇提起公訴，檢察官江柏青移送併辦，檢察官
05 張盈俊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7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曾煒庭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2 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季珈羽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27 (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29 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5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6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7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8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0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1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2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3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4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5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6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7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8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30 （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31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

01 以下有期徒刑。

02 附表一：

03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提領時間（民國）
			提領金額（新臺幣）
1	張桂瑛 （提告）	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先於111年3月27日上午9時30分許，佯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偵查隊警員「劉文正」致電張桂瑛，佯稱因張桂瑛涉嫌刑事案件，將查扣名下金融帳戶，需提供其名下之金融帳戶金融卡，否則將遭拘留等語，致張桂瑛陷於錯誤，依該人之指示，交付郵局及土銀帳戶金融卡各1張與蔡名揚。	1.111年3月30日上午9時54分許 2.111年3月30日上午9時55分許 3.111年3月31日下午5時58分許 4.111年3月31日下午5時39分許 5.111年3月31日下午5時41分許 6.111年3月31日下午5時42分許 7.111年3月31日下午5時43分許 8.111年3月31日下午5時44分許 9.111年3月31日下午5時46分許 1.6萬元 2.6萬元 3.2萬元 4.2萬元 5.2萬元 6.2萬元 7.2萬元 8.2萬元 9.2萬元

04 附表二：

05

編號	名稱	數量	說明	對應卷證
1	偽造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凍結管制命令執行官印」公印文	1枚	蓋於偽造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院清查」公文書上。	見111偵21113卷第163頁
2	OPPO手機（IMEI 1：0000000000000000、IMEI2：0000000000000000，含門	1支	被告稱係其友人所有，用以和家人聯繫，並未用以和「多喝水」聯繫等語。	見111偵17629卷第107至110頁、金訴卷一第304至307

(續上頁)

01

	號0000000000號SI M卡1張)			頁、卷二第442 至443頁
--	-------------------------	--	--	-------------------